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 次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江明蒼、江綺雯、
林雅鋒、孫大川、高鳳仙、陳小紅、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人員：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
明輝、盧專員姿麟、鄭科員慧雯

列席委員：陳慶財、蔡培村、仇桂美

主 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 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4 屆第 42 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7 次會議紀
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工作簡報 1 份。報請 鑒登。

決定：

（一）本會工作簡報准予備查。

（二）本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有關「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
得少於三分之一」文字，為現行各機關一致性通

用之語法，且目前本院在實際執行上亦暫無問題，因此該條文字暫不予修正。

(三) 為促使外界多瞭解本院職權行使情形，進而認同本院在保障人權之績效與價值，本會未來可加強邀請民間團體（NGO）來院座談或參訪等作為，以建立意見溝通平台，促進交流與互動。

(四) 本院檢視主管法規有無違反國際人權公約規定等相關程序應予落實，以免招致外界質疑。

三、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將討論「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1 事。報請 鑒登。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請本會幕僚就本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中補發議程資料及本會專案小組 103 年 4 月所提之研議報告及相關分析意見，彙整提報本會下次委員會議討論，以建立委員共識，俾便於下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本項議題時，本會召集人得以提出本院方案及意見。

(三) 對於如何爭取外界支持本院轉型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本會應妥為研議對外宣導及說明之方式。

四、檢陳 103 年 7 月「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 1 份。報請 鑒登。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103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

乙、討論事項

一、檢陳行政院秘書長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中華民國 (臺灣)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中、英文版本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 案附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總結意見與建議洽悉。

(二) 有關國際審查委員所提我國限制感染愛滋病之外國人入出境及停居留政策有違人權，是否由本會推派委員調查乙節，請本會幕僚先行瞭解主管機關對本項建議之作法後再議。

二、檢陳「2013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修正稿)計 2 冊。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主席：孫大川